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周弘憲	服務機關		1. 部長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劉毓秀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苗栗縣頭份鎮正興段	1,019.86	75 分之 2	劉毓秀	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-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06年05月15日